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0〕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项目库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学校制定了《上海开放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经过必要的论证和评审后择优选取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经预算批复后即可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项目库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纳入。项目库是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除不可预见的特殊紧急项目外，原则上只有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安排预算资金。

（二）科学论证。项目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审。

（三）择优排序。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预期效益大小及受益影响范围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安排的先后顺序。

（四）滚动管理。项目库中的延续项目和未执行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定期清理。

（五）绩效管理。学校和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执行全过程实施追踪问效，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包括跟踪评价、后评价等，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牵头，各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一）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职责：

1. 制定学校项目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协调落实。
2. 受理和汇总各部门申报的项目。
3. 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的项目范围不包括信息化项目和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
4. 组织项目库的项目清理工作。
5.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 受理和审核归口管理范围内各部门提出的项目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
2. 具体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3.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4.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对项目需求部门的项目清理申请进行审核。

（三）项目需求部门职责：

1. 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和部门工作职责提出项目申报。
2. 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申报的项目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3. 编制项目预算。
4. 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报项目的审核申请，配合归口管理

部门开展项目论证和评审工作，根据归口管理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后，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5. 负责项目实施，监控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

6. 配合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7. 提出项目清理申请。

第三章 项目入库申报

第五条 项目入库的申报主要有以下步骤：

1. 项目申报统一在学校预算申报系统上进行网上填报。各项目需求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部门职能的要求先行立项，项目要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内容、合理的预算需求等。然后编制《上海开放大学项目申报书》，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上传材料，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概况、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项目运行管理、附件等。

2. 项目如需要先由归口管理部门初审的，则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初审后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如无需归口管理部门初审的，则直接上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3.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同归口管理部门聘请专家对上报的所有项目进行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反馈给各项目需求部门。

4. 各项目需求部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项目申报书，并上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待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后按要求录入学校预算项目库。

5.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照市财政和市教委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专人将所有已纳入学校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录入市财政的部门预算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六条 所有需要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都需要经过专家评审，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与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审专家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从学校的《开大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库》或《开大薪资劳务专家库》中选取。

第八条 评审依据项目与学校事业发展的紧密程度、关联度和事业经费的收支计划以及历年经费执行等情况，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评审，评审意见分为“通过”、“暂缓”、“退回修改”和“否决”四种结果，仅对评审意见为“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不定期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流程包括专家签到、项目介绍、专家提问与互动、评审意见填写与反馈等。

第五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项目库实行全年定期开放式管理，每年按照财政和教委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下一个预算年度所有项目的入库工作。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组织项目库的清理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已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由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项目清理申请，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与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后，及时清理退出。

第十二条 跨年度实施项目、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的备选项目、清理后的保留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滚动进入以后年度项目库。

第六章 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经费支出结构、使用效益及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对已完成的项目组织专项审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上海开放大学项目库管理流程图

附表

